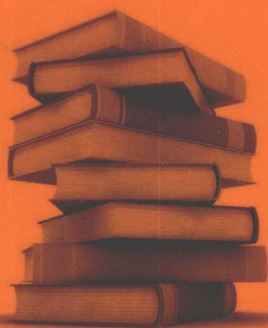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SUNHAIPICHANGFA
SHISHIZHONG DE YINAN WENTI

损害赔偿法 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崔素琴等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总主编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损害赔偿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崔素琴等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损害赔偿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 崔素琴等编著.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7

(中国法律适用文库)

“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 - 7 - 81139 - 614 - 0

I. 损… II. 崔… III. 赔偿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20803 号

损 害 赔 偿 法 实 施 中 的 疑 难 问 题

SUNHAI PEICHANG FA SHISHI ZHONG DE YINAN WENTI

崔素琴等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20.2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56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614 - 0/D · 522

定 价: 4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民商法律实施中的疑难问题》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田向利

副主任：（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宽 古怀璞 李益民

张国钧 张瑞书 张鑫鲁

陈晓颖 高金浩 曹爱平

穆思山

编写说明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我国的法制建设同样取得了巨大成就。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成为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全社会的共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的水平不断提高，公民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正在得到切实尊重和全面保障，促进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的法治环境不断改善。但是，伴随改革开放的持续推进而引发的重大利益格局调整和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化，无论是在不同法学门类的理论与制度实践中，还是在国家宪法和各种法律的创制与实施中，依然面临着法治理念的冲突、权利配置的失衡、法律适用的困惑和法律效果的偏差等诸多问题，亟待理论上的深入研究和实践上的制度探索。为此，我们优先选取企业法、物权法、知识产权法、合同法、劳动法、婚姻家庭法、金融法、民事诉讼法和损害赔偿法等与主体权益保障和社会经济发展紧密相关的九个法律领域，就其学术研究和法律适用中的疑难问题，作出重点整理与深入分析，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或根据法理提出解决方案，以期能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民众提供一套具有较强针对性和实用性的法律丛书。

作为“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中国法律适用文库之一，这套丛书呈现出以下鲜明特色：一是前沿性，即无论是丛书的整体选材，还是每册疑难问题的抓取，均须以事关广大主体的社会经济发展利益的争议焦点为基点，以免流于一般；二是时效性，即无论是法律依据的采用，还是解决方案的选定，均须以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免不切实际；三是学理性，即无论是对于争议焦点的分析与评价，还是对于解决方案的确定与论证，均须力求做到“知其然，知其所以然”，以免主观臆断。

本册《损害赔偿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由崔素琴、任成印和赵雅琨撰写完

成，具体分工如下：崔素琴撰写第一章、第五章；任成印撰写第二章、第三章；赵雅琨撰写第四章、第六章。书稿经全体撰稿人讨论后，由崔素琴、任成印修改定稿。

本套丛书编写过程中，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深表感谢！我们深知，尽管本套丛书的编写历时一年半之久，每一位作者在撰写过程中也均倾其所学所思，但错误与不当之处仍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一、侵权行为分为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和事故 责任侵权行为四种类型	(1)
二、侵权行为不法性的判断标准是其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了 损害结果并能够排除正当化事由以及违法性阻却事由	(4)
三、侵权损害赔偿归责原则有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 责任和事故责任原则	(6)
四、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 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 道歉八种方式	(10)
五、过错责任原则主要适用于一般侵权行为，坚持“谁主张， 谁举证”的责任分配方法	(13)
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适用范围应严格依法限定	(17)
七、无过错责任的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受害人过错和 第三人过错等	(19)
八、受益人承担补偿义务的条件主要是发生损害结果、受害人 不能获得充足赔偿和法律的明确规定	(22)
九、数人侵权行为具有共同因果关系的判断标准是数人的致害 行为侵害了同一法益且与该法益的受损结果有因果关系	(23)
十、共同危险行为人致人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25)
十一、无过错联系的共同加害行为构成共同侵权	(27)
十二、过失相抵的适用条件是受害人存在主观过错、实施了违法 行为，且违法行为是损害发生或扩大的原因	(29)

十三、不可抗力的抗辩效果是行为人不承担侵权责任	(31)
十四、责任聚合时优先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35)
十五、责任竞合的情况下,权利人一般可以自主选择请求权	(38)
十六、侵权禁令的适用条件为存在现实危险、当事人提出申请并 提供担保	(40)
十七、按份责任的承担应结合主、客观因果关系论确定	(43)
十八、连带责任人行使追偿权的范围包括行使追偿权的责任人 范围和行使追偿权的责任范围	(45)
十九、分担责任的适用条件为双方都无过错、致害行为造成了 损害后果、法律有明文规定	(47)
二十、垫付责任人追偿权的保护期限应有所限制	(49)
二十一、适用免责事由主要是基于主观目的的正当性、客观原因、 相对方过错及法律的明文规定	(52)
第二章 过错的侵权行为	(56)
一、“安乐死”不构成侵害他人生命权,但要通过具体立法 对其适用条件和实施程序进行严格规定,防止其滥用	(56)
二、胎儿在未出生前受到健康利益损害的,从其出生时起 具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58)
三、侵害身体权和侵害健康权并不完全重合	(59)
四、丈夫和妻子的生育权应平等保护	(60)
五、侵害姓名权的责任承担方式应与其侵害的姓名权的性质 相适应	(61)
六、名称权和商标权发生冲突时,应适用有条件的在先权机制	(63)
七、侵害名誉权、荣誉权的责任承担方式应坚持恢复原状与 金钱赔偿并重的原则	(65)
八、新闻报道严重失实,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67)
九、内部刊物、资料所载内容有损他人名誉的,应根据其性质、 传播对象和传播范围等因素认定是否构成名誉侵权	(69)
十、在新闻侵害名誉权诉讼中,媒体可以用抗辩事由免除或者 减轻其责任	(71)

十一、没有写明真实姓名和地址,但以特定人为描写对象的文学作品有侮辱、诽谤情节的,应认定构成侵害他人名誉权	(73)
十二、侵害死者人格名誉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75)
十三、侵害死者尸体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77)
十四、以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使用公众人物肖像的,不构成侵害肖像权	(79)
十五、侵害他人隐私权的抗辩事由主要包括依法执行职务、公众人物和具有新闻价值	(81)
十六、侵害他人婚姻自主权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
十七、侵害他人贞操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84)
十八、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侵害他人著作权而不采取移除或其他阻止措施的,应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87)
十九、在网络侵权案件中,网络服务商承担侵权责任应根据其提供的网络服务的性质和是否存在主观过错来确定	(90)
二十、第三人侵害债权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91)
二十一、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销售的,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反向侵权行为	(93)
二十二、注册及使用网络域名侵犯他人商标权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94)
二十三、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7)
二十四、侵犯他人商业秘密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9)
二十五、经营者实施商业欺诈损害他人利益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02)
二十六、经营者强制交易造成他人财产损失的,应承担侵权责任	(105)
第三章 过错推定的侵权行为	(109)
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应采用过错推定的归责方法	(109)

- 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的民事责任，应以职务行为具有违法性作为其必备的构成要件 (112)
- 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务侵权致人损害的，应由国家直接负赔偿责任 (114)
- 四、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实质是工作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16)
- 五、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如果施工人已经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可以免除其责任 (118)
- 六、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应采用过错推定的归责方法 (119)
- 七、致人损害的工作物所有人、管理人因未尽到合理的维护、管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121)
- 八、工作物致害责任的免责事由主要包括工作物的所有人或管理人无过错、不可抗力、第三人过错和受害人过错 (123)
- 九、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124)
- 十、被监护人致人损害，单位担任监护人的，应在其赔偿能力范围内承担适当的补偿责任 (126)
- 十一、特殊情形下的监护人责任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处理 (127)
- 十二、雇员在从事雇用活动中致人损害的，应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130)
- 十三、雇员在从事雇用活动中遭受损害的，应由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132)
- 十四、承揽人在执行承揽事务中致人损害，定作人对定作、指示或者选任有过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 十五、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主体，未尽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人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36)
- 十六、第三人侵权致人损害，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 (139)
- 十七、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致人损害的，由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 (142)

十八、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 应承担赔偿责任	(145)
十九、第三人侵权致帮工人受到人身损害，第三人不能确定 或者没有赔偿能力的，由被帮工人在受益范围内予以 适当补偿	(147)
二十、职业工作者在执业活动中致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48)
二十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权代表法人从事活动的自然人在 履行职务的过程中致人损害的，应由法人承担侵权责任	(151)
第四章 无过错的侵权行为	(154)
一、产品责任不同于产品质量责任	(154)
二、产品缺陷的终极界定标准是存在不合理的危险	(156)
三、认定产品侵权责任时应把握产品的范围与无过错责任的 归责原则	(159)
四、产品的运输者、仓储者、设计者不是产品缺陷致害责任的 赔偿义务主体	(163)
五、产品缺陷致害责任的赔偿范围应包括精神损害赔偿和 惩罚性赔偿	(165)
六、产品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应在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 借鉴补充	(167)
七、产品责任诉讼时效在适用时应注意其特殊性	(169)
八、高度危险作业的识别标准应在类型化列举方式的基础上 抽象一般条款	(171)
九、高度危险作业致害责任的认定应坚持无过错责任原则	(173)
十、不可抗力、受害人或第三人过错并不必然是高度危险作业 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	(176)
十一、遗失的危险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主体应具体分析	(178)
十二、形式上的违法性并非环境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79)
十三、环境侵权的免责事由应依法严格掌握	(182)
十四、环境侵权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排除侵害和赔偿损失	(186)

十五、环境侵权责任因果关系推定的适用方法不同于证明 责任倒置	(189)
十六、环境侵权举证责任倒置不免除受害人的全部举证责任	(193)
十七、合法行为造成环境污染,致使他人环境利益受到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	(194)
十八、环境噪声污染造成他人损害的责任认定不能单纯以客观 噪声排放指标作为标准	(195)
十九、计算环境侵权诉讼时效应注意其起算点及特殊情况	(197)
二十、动物致害侵权责任构成要件为动物之独立动作造成受害人 损害且动物加害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	(200)
二十一、野生动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应依据具体情况 区别对待	(201)
二十二、动物致害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包括受害人故意、第三人 故意和有条件的不可抗力	(202)
第五章 事故责任侵权行为	(205)
一、承担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关键在于对交通事故的界定	(205)
二、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认定应根据具体情况适用 不同的归责原则	(207)
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主体包括保险公司、机动车一方 相关责任人、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	(209)
四、公车私用发生交通事故,应严格责任认定	(212)
五、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害赔偿范围应以赔偿直接实际 损失为原则确定	(214)
六、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坚持无过错的限额 赔偿原则	(217)
七、铁路运营事故的责任认定应按照有限额的实际损失确定	(220)
八、医疗侵权行为的认定应坚持过错说	(224)
九、医疗事故责任的认定应坚持过错推定的归责原则	(226)
十、医疗事故赔偿义务人包括医疗机构及其所属单位	(227)

十一、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在于对单位职员履行工作职责和工伤事故范围的确定	(230)
十二、工伤事故责任不同于工伤保险责任	(232)
十三、学校承担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在于学校未尽管理、教育和保护职责,使学生遭受实际损害	(235)
十四、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坚持过错责任原则	(238)
十五、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责任义务人包括学校、学生及其监护人和有过错的第三人	(240)
第六章 侵权损害赔偿	(244)
一、人身损害赔偿赔偿权利人的范围应包括未出生的胎儿	(244)
二、人身损害赔偿赔偿义务人不限于直接加害人	(247)
三、侵权损害赔偿以全部赔偿为基本原则,辅之以合理的限制原则	(250)
四、侵害他人生命权的赔偿范围包括物质性损害赔偿金和精神损害抚慰金	(253)
五、侵害他人身体权、健康权的赔偿范围应准确适用	(258)
六、医疗费赔偿范围不宜对受害人有过多不合理的限制	(260)
七、护理费赔偿范围应包括受害人的亲属进行无偿看护的费用	(262)
八、误工费赔偿范围应包括有劳动能力但无收入人员的误工费	(265)
九、交通费赔偿范围应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情况灵活掌握	(267)
十、住院伙食补助费赔偿应参照省级标准,依据实际支出而定	(269)
十一、营养费赔偿范围原则上应按受害人治疗和康复的实际需要来确定	(271)
十二、住宿费赔偿范围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适当处理	(272)
十三、残疾辅助器具费在赔偿时可以通过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调整功能予以利益平衡	(273)
十四、丧葬费赔偿目前宜采取定额赔偿办法,实行一次性给付	(275)

十五、残疾赔偿金赔偿原则上系采“劳动能力丧失说”,与 被扶养人生活费一起在总体上补偿受害人因伤致残的 收入损失	(277)
十六、被扶养人生活费赔偿应首先确定被扶养人范围,然后 按照受害人的居民消费支出标准计算	(281)
十七、人身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以一次性给付为原则,定期金 给付为例外	(284)
十八、精神损害赔偿范围应包括人身权及特定财产权的损害, 并对法人适用	(288)
十九、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限额可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适用	(292)
二十、精神损害赔偿数额应依据法官自由酌量和综合平衡 原则确定	(294)
二十一、附带民事损害赔偿的法律适用应坚持合法、合理原则	(296)
相关法律、法规名目	(301)
主要参考文献	(304)

第一章 总 则

一、侵权行为分为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无过错责任和事故责任侵权行为四种类型

【争议焦点】

关于侵权行为具有司法意义的分类有多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侵权行为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另一种观点认为，侵权行为可分为一般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还有的观点认为，以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作为标准，侵权行为分为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过错推定责任的侵权行为、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事故责任的侵权行为四种类型。

【分析与结论】

侵权行为一般是指行为人侵害他人的财产、人身权益，依法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其特征是：侵权行为所侵害的客体是一切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侵权行为是违反民事义务的行为，侵权行为是依据民事法律规范规定应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关于侵权行为分类的争议集中在侵权行为范围的确定和侵权行为分类的标准。主张侵权行为分为一般侵权行为和特殊侵权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06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依据该规定，一般侵权行为指行为人基于主观过错实施的，应适用侵权责任一般构成要件和一般责任条款的行为。特殊侵权行为指由法律直接规定，在主体、主观构成、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不同于一般侵权行为，应适用特别责任条款的行为。^① 主张侵权行为分为一般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和共同侵权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30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通意见（试行）》）第148条等规定，该观点关于一般侵权行为、特殊侵权行为的认识同第一种观点。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结合理论探讨，该观点认为应包括共同加害行为、共同危险行为和教唆及帮助行为。^② 主张侵权行为分为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过错推定责任的侵权行为、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事故责任的侵权行为的主要法律依据是民法通则第43条、第106条、第117~127条、第130条和执业医师法第38条、第

① 姚欢庆著：《民法精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年版，第179页。

② 程啸著：《侵权行为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74页。

39条的规定。根据以上规定,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有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侵害其他人格权的侵权行为、妨害婚姻家庭关系的侵权行为、侵害物权的侵权行为、侵害其他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商业侵权行为等;过错推定责任的侵权行为有国家机关的侵权行为、用人者的责任、监护人的责任、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物件致害责任等;无过错责任的侵权行为有四种,即产品侵权责任、危险活动和危险物的责任、环境侵权责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事故责任的侵权行为有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医疗事故责任、工伤事故责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等。^①

究其原由,主要是基于对侵权行为含义和构成要件理解的不同。笔者认为,侵权行为的分类应在损害赔偿法范畴内按照同一标准来规划和设计。为此,认定侵权行为应不局限于民法通则的规定。损害赔偿法下的侵权行为,应在该法律体系的规制下进行确定。综合认为,侵权行为分为过错责任侵权行为、过错推定责任侵权行为、无过错责任侵权行为和事故责任侵权行为四种类型。过错责任侵权行为主要包括侵害人身权的侵权行为、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过错推定责任侵权行为有职务侵权行为、用人者的侵权行为、监护人的侵权行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行为;无过错责任侵权行为包含产品侵权行为、危险物致人损害侵权行为、环境侵权行为、动物致人损害侵权行为;事故责任侵权行为有交通事故侵权行为、医疗事故侵权行为、工伤事故侵权行为、学生伤害事故侵权行为、火灾事故侵权行为等。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公布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三条 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侵占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返还财产,不能返还财产的,应当折价赔偿。

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

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九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① 杨立新(项目负责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建议稿及说明》,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6页。

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或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中，侵犯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共场所、道旁或者通道上挖坑、修缮安装地下设施等，没有设置明显标志和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施工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的，它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七条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 法（办）发〔1988〕6号印发）

148. 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侵权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节录）（1998年6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医师在医疗、预防、保健工作中造成事故的，依照法律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